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路玉田上线12345

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将迅速行动靠上帮办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2月22日讯 在淄博开办工业项目如何办理手续？房地产项目的土地手续已办理如何尽早开工？如何尽快办理许可证延续？……今天上午，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路玉田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2个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路玉田表示，对于群众提出的这些问题，将迅速行动、靠上帮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同时，举一反三，建立“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机制，实现一个转变”的“三个一”工作机制，深入听民声、解民忧、集民智，优化办事流程、改进工作作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路玉田上线12345。

风，以一流审批服务赋能高质量发展。

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4期)
接话领导：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党组书记 路玉田

1.周村区市民咨询：市管医院因集体改制需办理变更手续，医务人员逐一变更费时费力，是否可以简化手续集中办理。

2.张店区市民咨询：其名下的个体门头想转手他人经营，咨询个体营业执照是否可以直接转给新店主。

3.江苏省市民咨询：其打算在淄博开办工业项目，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张店区市民咨询：药品经营许可证马上到期，如何尽快办理许可证延续。

5.张店区市民咨询：其想开设一家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咨询如何办理手续。

6.张店区市民咨询：物流公司需要办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但因其经常跑外地，不方便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能否简易办理。

7.张店区市民咨询：目前在经开区开发房地产项目，土地手续已办理完毕，规划图已报审，怎样才能早日开工。

8.经开区市民咨询：公司准

备建设新的生产项目，听说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办理，咨询如何办理。

9.张店区市民咨询：本人在外地工作，周末能否回淄博办理异地就医手续。

10.张店区市民咨询：其在桃园社区南五巷居住，小区内停车位不足，咨询夜间能否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停车场。

11.张店区市民咨询：办理网约车营运证进行远程勘验的流程。

12.张店区市民咨询：离市行政服务中心距离较远，是否有其他网点就近办理业务。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现场视频

临淄区区长蔡华刚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课后服务收费、一次性养老补助领取等问题都有回复

淄博2月22日讯 积极协调反映的领取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问题，核实发放放款补助问题……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2月15日淄博市临淄区委副书记、区长蔡华刚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临淄区市民反映：临淄区中小学学校的课后服务按照3.5元/节课，7元/天收费，每年每孩需花费1200多元，但市内周边区县享受免费课后服务，要求核实临淄区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原因，若必须收费是否能降低收费标准。

临淄区答复：根据2021年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学校向学生直接提供课后服务，可以收取服务性收费”规定，收费标准为每生每课时乡村学校(地处农村或乡镇的学校)不超过3元，其他学校不超过3.5元。为进一步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我区于2022年春季学期开始落实《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要求，严格按照收费标准，对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收取服务性费用，目前无降低收费标准计划。

临淄区市民反映：2月3日到蓝溪国际滑雪场滑雪，要求雪场提供36号雪板，但因滑雪场提供的雪板尺码不符、雪场场地不规范，导致其滑行摔出脚部粉碎性骨折，现场无急救人员、急救设备，也无急救预案，只能自救。认为区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对蓝溪滑雪场监管不到位，要求滑雪场承担医药费、护理费等并彻底整改。

临淄区答复：经查看现场监控，雪场于2月3日早7点30分开门营业前，例行进行了铲雪、平雪工作。伤者在中级道上段滑行途中摔倒导致受伤，同伴将其转移到缓冲区，现场工作人员协

助使用雪圈将伤者转移至休息区。两名工作人员发现其受伤严重，现场难以进行有效处置，需要立即就医，未在雪场大厅逗留，同时工作人员出具保单并告知保险报案流程，伤者离开雪场。蓝溪滑雪场与伤者就鞋码不一致各执一词，事后无法进行判定。经现场查看，蓝溪滑雪场赛道并无雪块、雪包，边角处因天气原因有融化现象，滑雪场内配备担架、夹板、急救箱、氧气瓶、应急房等急救设施，并对安全须知、安全守则、应急预案及人员资格证书等提示信息进行了公示。2月5日、6日，滑雪场负责人两次联系伤者，跟进其入院治疗及保险报案情况。2月8日，市区两级体育部门到蓝溪国际滑雪场现场检查，并与蓝溪集团董事长进行了沟通，要求尽快妥善处理诉求人事宜。2月17日，蓝溪滑雪场再次联系患者家属，进一步了解患者情况，并商榷赔偿事宜，双方就赔偿事宜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赔偿裁决。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该滑雪场营业执照齐全，区教体局在2023年蓝溪滑雪场开始营业后，按规定的检查比例和频次进行检查，于1月9日、2月8日根据滑雪运动场国家安全管理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9079.4-2014《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要求，对蓝溪滑雪场的从业人员资格、设施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临淄区市民反映：其1976年在粮食系统工作，2005年单位改制下岗，后通过道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年7个月，2019年从该企业办理退休，退休单位答复其不满足一次性养老补助领取条件，不给发放，要求协调领取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

临淄区答复：经调查，诉求人于2016年7月从淄博道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退休，根据《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淄政字(2020)102号)规定：正常运转的企业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应由退休企业淄博道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落实，经费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目前淄博道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在外地出差，经辛店街道协调，双方定于2月28日面谈对接此事，临淄区将责成辛店街道进一步跟踪办理。

临淄区市民反映：辛店街道山王村自建楼房回填土未压实导致地下室往上返水，顺水坡和路面下沉严重，要求修整。

临淄区答复：诉求人反映地下室返水问题，经核实，因2018至2019年间暴雨时大量积水，雨水漫过检测井顺着穿线管流入地下室导致。针对此情况，2020年山王村委已全部维修整改完毕，目前无返水情况，若后期再次出现返水问题，山王村委将立即组织施工队伍进行维修。诉求人反映的顺水坡和路面沉降问题，2月17日，辛店街道牵头邀请诉求人、原施工方负责人(皇城建筑公司、朱台建筑公司)、山王村委负责人共同前往现场查找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争取4月30日前施工完毕。同时，经区住建局质安科现场查看，楼房主体不存在下沉情况，顺水坡和路面沉降问题正在维修，区住建局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确保施工质量。

临淄区市民反映：金山镇业旺西村紧邻化工区，污染严重，至今未搬迁，咨询搬迁时间；村内老年公寓未分给本村老人居住，却被村干部外租，要求查处。

临淄区答复：经调查，业旺西村位于冯北路以东，南洋路以北，距离齐鲁化工区约300米，村与园区间有防护林，园区内企业每季度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环保检测，确保排放达标，近期未发现污染情况，若诉求人有线索，可拨打0533-7500087反映，金山镇将第一时间调查处理。

目前无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该村必须搬迁，因搬迁资金量大等原因，该村暂无搬迁计划。业旺西村从未建设老年公寓，诉求人反映的老年公寓是由镇政府建设，服务保障于周边各村符合65岁以上的老年人居住的公租房。公租房的分配租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且物业公司会不定期抽查居住情况，不存在违规外租。

临淄区市民咨询：1984年朱台镇政府将桐林村南侧180×125米砖窑土地分配给其父亲，并发放砖窑地证件，现国土部门告知该处土地为基本农田，要求相关部门核实该处土地是否符合基本农田土地标准；咨询是否可以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养殖。

临淄区答复：诉求人反映地块位于运粮河以南，属朱台镇桐林村，面积约7亩。2019年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调查土地现状，第三方现场调查为种植粮食作物。按照“三调”技术规程，该地块按现状调查为稳定耕地。根据2022年按照国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三调”稳定耕地必须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目前，该地块属永久基本农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规定：“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综上所述，该地块不可以种植其他作物或进行养殖。

临淄区市民反映：2021年6

月30日因淄博市颐康养老院股权转让协议问题认为被许某诈骗1000余万元到临淄公安分局进行报案并提交证据，相关民警接警并做笔录，但不予立案，认为相关民警存在渎职行为，要求对不予立案说明理由。

临淄区答复：经核实，诉求人于2021年6月份报警反映被许某诈骗问题。经调查，诉求人曾与许某(原淄博颐康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就淄博颐康老年公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租金等相关问题多次签订协议，涉及到一系列资金转让等过程，双方也多次通过法院诉讼渠道进行处理。该事项属诉求人与许某之间的经济纠纷，根据《关于公安机关不得非法越权干预经济纠纷案件处理的通知》((89)公(治)字30号)等文件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临淄公安分局已于2021年7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7月2日当面将不予立案理由告知诉求人。2021年7月8日诉求人提起复议，临淄公安分局于2021年8月4日作出刑事复议决定，维持原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送达至诉求人。2021年8月6日诉求人提起复核，淄博市公安局于2021年9月3日作出刑事复核决定，维持原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送达至诉求人。之后，诉求人到临淄区人民检察院要求立案监督，2023年1月11日，临淄区人民检察院明确答复诉求人控告的事项属经济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支持临淄公安分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不存在民警违反刑事诉讼法、渎职行为的情况。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